

115 年臺日工藝交流合作暨產業人才國際研習計畫

「115 年工藝青年日本進階研習營徵選簡章」

壹、依據

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( 112-115 年 )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以工藝青年為核心對象，推動進階培訓機制，結合本中心已簽署友好交流協定之國際機構，採取具策略性的培育模式，系統性養成國家級工藝人才。透過規劃海外交流與見學場域，深化觀摩學習經驗，進而激發青年投入工藝產業之動能與志向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/ 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岩手縣工業技術中心

肆、徵選簡章

項目	115 年簡章內容
執行內容	<p>入選研修生自本中心公告名單確認與案之日起至今年度 12/31 止。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出國前期設計提案至少 2 組件概念設計圖初稿。</li><li>2. 精選 3 件歷年工藝作品攜至日本研修單位與在地工藝職人交流。</li><li>3. 入選研修生共同協力本案海外研修期間影像紀錄、線上發表會規劃、日誌撰寫等相關工作，並如期完成研修行程。</li><li>4. 回國後延續發展提案主題設計，提出複合漆藝原型試做(模型)1-2 組發表分享。</li><li>5. 11 月 5 日前提交出國成果報告(書面及電子檔)、心得發表會簡報(中日文對照)。</li><li>6. 線上 1 場心得發表分享會。</li></o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赴日進階研修地點：日本岩手縣工業技術中心、工藝產業實地見學與產製職人交流。</li><li>●課程內容涵蓋：以工藝品產製過程之異材質塗裝技術與應用、CNC 加工示範、商品印象評價法、商品開發支援工具及產業工藝場域交流等內容。</li><li>●行程預計：8/31-9/5(共計 6 日)，課程及參訪交流等總計 4.5 天 36 小時，赴日本執行期間採團進團出。</li><li>●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將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。</li><li>●與當地職人交流實施前一週，岩手縣與臺灣雙方職人 / 研修者將先共享相關資料。</li></ul>

徵選對象	<p><b>一、技術轉型者</b> 具備漆藝複合媒材製作經驗之創作者，或自有工藝工作室之品牌經營者。</p> <p><b>二、進階學習者</b> 具備漆藝基礎之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並有志朝工藝產業與產品開發方向發展者。</p> <p><b>三、共同資格條件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。</li> <li>● 本中心技術組工藝人才培育課程結業之學員為優先。</li> <li>● 具工藝創作經驗之工藝青年。</li> <li>● 對工藝具高度熱情與實踐動能，並以工藝作為未來生涯發展方向者。</li> <li>● 具跨域整合潛力、持續學習精神及進階成長企圖心者。</li> </ul> <p><b>**報名前請自我檢核：</b> 患有法定傳染及精神疾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研習課程將接觸天然漆及樟腦油、松節油等調合劑，天然漆含漆酚，酚性氫氧基和皮膚的蛋白質結合，部分體質易引起皮膚過敏現象，請自行評估後報名。</p>
提案主題	<p>本次徵選須提出「具有臺灣特色之餐桌用品」產品開發提案，可自訂研發主題名稱，並以複合漆藝應用為核心方向，思考工藝產品之產業化流程，包括目標族群、市場定位、製作方式、生產成本及販售模式等內容，據以提出產品設計構想與提案書。</p> <p>提案格式請參考報名表附件。</p> <p>提案名稱例如：「月影漆藝餐具研創進階研習」。</p>
報名期間	<p><b>自即日起 - 115 年 6/5 (五) 23 : 59 截止。</b>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附件一至四書面資料 1 份需寄至本中心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不列入審查。</p> <p>信件封面請標註申請「<b>115 年工藝青年日本進階研習營徵選</b>」</p> <p>寄送地址：<b>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技術組漆藝研發實驗室收</b></p> <p>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漆藝研發實驗室 黃老師 電話:049-2334141 #246</p>
評選重點	<p><b>1.工藝能力及工藝學習證明</b> <b>2.工藝生涯發展理念與階段性規劃</b> <b>3.預估實踐目標(質或量)</b></p> <p>*評分方式由委員決定</p>
評選程序	<p>書面/國外工藝見學實踐目標規劃、工藝能力(含工藝作品、提案產品設計草圖)及學習動機等。</p> <p>由本中心視其評選所需，通知入選者複審簡報。</p>

<p>經費說明</p>	<p>本案研修課程及參訪見學交流一律團進團出，由本中心支應入選研修生：上課師資鐘點費、部分漆藝複合實驗試作材料(不含個人提案之專題製作、工藝體驗)、台灣-日本去回國際機經濟艙機票，與日本國內交通(含租車接駁、新幹線、電車、客運等交通工具，惟不包括每日課程結束後及台灣國內之交通)。食宿膳雜、保險、門票及體驗等需由研修生自理。保險事項包括過敏處置、交通事故傷害保險等(日本海外旅遊保險需於出發前一週自行投保完成)。</p> <p>各期資料提交日期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案成果資料：結案報告書(含完整文字及圖像紀錄、照片)紙本裝訂 2 份及電子檔 USB1 份，作為結案憑據。</li> <li>2. 由研修生參與規畫心得發表會執行方式，辦理經費由本中心支應。</li> <li>3. <b>研習學雜費用：(4.5 天*168 元)每人 756 元</b> (低收入戶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後得免除本學雜費繳納)。</li> <li>4. <b>保證金 9,900 元整</b>，於完成本案整體研修行程、提交成果資料及心得發表會等結案後發還。<b>研習學雜費及保證金總計 10656 元</b>需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完成。</li> </ol>
<p>注意事項</p>	<p><b>一、資料真實性責任</b> 申請人應就其所提供予本中心之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責。如有虛偽不實或重大不正確情事，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，並得不予核發或追回已核發之補助款。</p> <p><b>二、計畫變更與放棄機制</b> 本計畫經核定後，如需變更執行期程、內容或方式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於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通知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本中心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。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計畫執行者，將列為未來本中心相關計畫審查之參考。</p> <p><b>三、成果提交及心得發表之義務</b> 研修生應自簽約日起，於 <b>115 年 11 月 5 日</b>前完成研修心得報告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提交，並配合本中心辦理<b>心得發表分享</b>。未於期限內完成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採取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列為後續相關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。</p> <p><b>四、資料使用與授權</b> 申請本案即視為同意，於不涉及機密或個人隱私之前提下，授權本中心得將研修生提供之相關資料，為非營利之教育推廣、學術研究、成果展示、出版及行銷宣傳等用途使用；其使用方式包含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編輯等，且無須另行簽署授權文件。</p> <p><b>五、活動紀錄與肖像使用</b> 本案執行期間，研修生同意配合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之攝影、錄影、訪談及紀錄，並授權本中心依前點規定範圍內使用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。</p> <p><b>六、智慧財產權歸屬與資料提供</b> 研修生於本計畫所產出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原則上歸屬研修生所有。但研修生應配合提供相關成果資料，並同意依第四點授權本中心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。</p> <p><b>七、預算變動之處理</b>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審議結果(含刪減或凍結)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，致計畫無法執行時，本中心得停止或調整辦理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